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
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28 日 第一版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版  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5 日 第三版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第四版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 第五版

第一條 成立宗旨

本基金會為協助清寒學生求學，特設立「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」(下稱獎助學金)，並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

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為本基金會之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員額及金額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於每年春季開放申請；每年員額由本基金會酌情決定。每所國中限申請 2 位、高中(職)限申請 2 位、大學及五專限申請 1 位。
- 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國中生每位貳仟元整、高中(職)生每位參仟元整、大學及五專生每位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凡設籍新北市之市民，家境清寒，在校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均可提出申請(在職生、公費生、推廣班、進修班及研究生除外)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

申請時間為每年之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，無論審核是否通過，連同申請文件均不退還申請人)，連同下列文件，經由就讀學校統一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個人之申請。採電子或紙本申請：電子申請請將文件寄至本基金會專用信箱，信件主旨為「學校名稱+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申請」；紙本申請請以掛號寄達 33069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「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收。
- 二、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若有不全，或其資格經審查認定不符，本基金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，並無需另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申請資料如下：
  - 1、**新北市各區公所開立之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**(若因特殊於原因暫無法申請該證明者，可由就讀學校老師以書面說明並加蓋學校關防證明之)。
  - 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- 3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5、半身一寸照片一張（紙本申請者請填貼在申請書；若採電子申請，請將照片嵌入申請書中）。

#### 第七條 審核與領獎程序

- 一、申請人之申請案經本基金會董事審查，如當年度符合條件之總申請數超過當年員額，則以成績進行排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- 二、經審核符合條件且錄取者，由本基金會寄發頒獎典禮通知函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得獎者應親自出席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。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者，應於收到頒獎典禮通知函後七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本基金會，由本基金會視情況評估，決定是否改以匯款方式發放獎助學金。

####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**  
**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代辦學校：\_\_\_\_\_ 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：\_\_\_\_\_

有\*為必填資料，如無填寫，視同棄權
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五專\$5,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\$3,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\$2,000						
*申請人		*性別		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本人照片 請貼最近一年 半身光面照片
*通訊地址				*住家電話		
*戶籍地址				*聯絡電話		
e-mail						
*學校資料	就讀於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年級					
檢附資料	請您再次檢視所需文件是否已檢附，以免因資料不全影響權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社會福利資格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前一學期成績單  (以上檢附資料請依順序裝訂)					
(以下粗框申請人無須填寫)						
本會 初步審核	1.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.初步審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全不予受理 3.其他說明事項：  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初審人：					
執行長						
董事				董事		
最後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未通過存查 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董事長核定：					

備註：請寄至本基金會專用信箱 [pai6724@mail.sph.org.tw](mailto:pai6724@mail.sph.org.tw)，或以掛號寄達 33069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「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。